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2022〕29号

关于山东邦弘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矿用智能装备制造及机器人关节活齿减速器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邦弘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山东邦弘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矿用智能装备制造及机器人关节活齿减速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北关大堤向西200米省道315南侧，属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聚区，一期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本次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

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餐厅、仓库等构筑物，拟购置机器人（活齿减速器）生产线、智能钻探设备（钻车）生产线、智能矿渣清运装载设备（转载机）生产线、矿用钻探产品（钻头

及钻杆)生产线,以钢材、T型钢带、外购截齿钻体、硬质合金、金刚石复合片、焊接用辅料、二氧化碳、磷化剂、淬火盐、淬火油、甲醇、丙烷、塑粉、面漆、底漆、稀释剂、亚硝酸钠、氢氧化钠、磨削液、切削液、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进行以下生产活动:

经下料、车工、钻孔、保持架加工(下料、车工、钻孔、切割、磷化、清洗、氮化)、轴成配件加工(铣工、油淬火、切割、磨工、磷化、清洗、氮化)、输出轴承压盖加工(油淬火、磨工、化学氧化、清洗)、齿圈加工(磨工、铣工、组合插齿、油淬火、磨工、磷化、清洗、氮化)、隔套加工(磨工、磷化、清洗、氮化)组装、浸漆、烘干、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关节活齿减速器,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机器人关节活齿减速器 2000 个;

经钢材下料、加热冲孔、粗加工、回火、车型、摩擦焊、回火、精车、矫直、车扣、铣型、绕带、焊接、杆体淬火、切割、探伤、喷砂、磷化/化学氧化、清洗、氮化、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包装等工序生产钻杆,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钻杆 46 万根;

经钢材下料、加热冲孔、粗加工、回火、车型、摩擦焊、回火、精车、焊片、修磨清理、喷砂、磷化/化学氧化、清洗、氮化、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包装等工序生产钻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钻头 25 万只;

经下料、毛坯粗车、折弯整形、热处理、钻铣加工、零件精

车、部件焊接、电火花线切割、清理抛光、磨削、喷砂、零件装配、总装、调试、喷漆、烘干、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钻机/转载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钻车 200 台、转载机 300 台。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371581-89-01-46882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洒水、道路硬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塑室密闭负压设置，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大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工序、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真空热处理炉口、油淬火槽、井式回火炉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房、调漆间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

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餐厅顶部 1.5m 的烟囱（DA004）排放，油烟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磷化、化学氧化配置用水循环使用；项目磨削工序配备磁选分离器，磨削液、切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油淬火后清洗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配套建设不小于 $3\text{m}^3/\text{d}$ 的生产污水处理站，磷化后清洗废水、化学氧化后清洗废水经生产污水处理站调节后，进入单效蒸发器（电加热）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回用于原清洗工序，以上废水不得外排。

项目配套建设不小于 $6\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后用于绿化洒水，不得外排，建设不小于 150m^3 的储水池，用于暂存非绿化洒水期处理后的污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废切削液、磷化/化学氧化产生的沉渣、废淬火油、废过滤棉、漆渣、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盐、废包装桶、磨削/切割产生的废铁泥、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审
专
0013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管理: 不合格品、下脚料、喷砂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废碳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再生; 焊渣、喷塑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等一般防渗区, 及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学原料储存间、磷化池、化学氧化池、淬火油池、淬火盐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化学原料储存间设置围堰,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生产管理,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636t/a, 2 倍替代量为 1.1272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686t/a, 2 倍替代量为 3.372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2年3月22日印发